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品慈（即鄭錦春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47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D0644749-2	1	1000
002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41716-8	1	600
003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74933-0	1	640
004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NX0118662-3	1	896
005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X0152912-4	1	568
006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173974-8	1	940